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先秦卷 二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先秦卷

二

620.83
26/6



中華書局

晉文公年壽辨誤

張 以 仁

壹、問題的形成。

貳、對梁玉繩、洪亮吉說法的駁辯。

叁、晉世家說法的錯誤。

一、從重耳的作風上求證。

二、從有關的事件上求證。

三、從關係人的年齡上求證。

四、從史記本身的矛盾上求證。

肆、後記。

依左傳、國語的記載推算，晉文公年壽四十有四。依晉世家，則爲七十歲。其間相差二十六年。據本文考證之結果，認爲應以左傳、國語之說爲是。

壹、問題的形成

以下是史記晉世家有關晉文公重耳年壽的幾條明顯的記載：

自獻公爲太子時，重耳固已成人矣。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

獻公二十二年……重耳遂奔狄。狄，其母國也。是時重耳年四十三。

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

以下是左傳有關文公年壽的記載：

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

我先君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弃民，民從而與之。（昭公十三年左傳）。

以下是國語的記載：

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晉語四）。

其中最大的差別是重耳出亡時的年齡。左傳和國語都說他十七歲出亡，晉世家却說四

十三歲。重耳在國外流亡了十九年，回國後做了九年的國君便死了。如果照左、國之說計算，他只活了四十四歲。如果依晉世家，他却活了七十歲。其間相差竟達二十六年之巨，這實在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左傳國語錯了呢還是司馬遷錯了？我們信從左傳國語呢還是晉世家？

歷來學者，對於這個問題懷疑的雖然不乏其人，如清儒閻若璩就曾這樣說：

史記晉世家重耳奔狄，是時年四十三。又云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果爾誠可爲老。然遷多妄說，不若左傳國語足信。左傳昭十三年叔向曰：我先君文公，生十七年，亡十九年。國語僖負羈曰：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按此則文公入國時甫三十六歲，即薨亦止四十四耳……。（四書釋地三續晉文公條）。

後來趙佑在四書溫故錄中也注意到這一點。但是，他們都只是提出問題，沒有作進一步的探究。至於像陳逢衡在竹書紀年集證中的說法，只是反過來以晉世家去駁左傳國語，更沒有什麼值得稱述的地方。據我看來，要算清儒梁玉繩、洪亮吉、劉壽曾與日本學者竹添光鴻、龜井昱諸人，在這方面倒提出了一點新意見，可供我們參考。我將在下文陸續介紹出來。

清儒郭嵩燾在史記札記裏就因信從晉世家之說，從而推論太子申生之母齊姜與齊桓公的年齡相仿，而證齊姜非桓公之女。又推斷獻公之年，當長於桓公。他說：

案晉文公適齊，齊桓公妻之，獻公與桓公同時，無娶於齊之文，史公以爲齊姜桓公女者，誤。據下文獻公即位，重耳年二十一，而齊桓公之立先於獻公十年耳，齊姜已前卒矣。桓公在位四十三年，度其年不過七十，視齊姜之年正相等。獻公之年，當長於桓公，其卒亦在桓公之前數年，則謂齊姜桓公之女，亦太失考證矣。（卷四晉世家第九「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條）。

桓公之年，純爲郭氏臆測，毫無根據。故郭氏這番論斷，倚爲證據的只在重耳的年齡。但如果照左、國的說法，便不足以支持他作這樣的推論了。僅就這一點來看，重耳的年齡，也實在有加以辨正的必要。否則，無論根據那一說立論，都不免鑿空之病。

貳、對梁玉繩洪亮吉說法的駁辯

贊成晉世家的說法的，梁玉繩是最有力的一個，他在所著史記志疑一書裏，曾經作過如下的論證，他說：

余謂信左、國不如信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驪場（仁案：當作場）無主，則啓戎心。若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非適足以啓戎心乎？其戰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他的論證，實際上是根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衛夷姜晉齊姜辨」中的說法而來。但並不能令人滿意。日本學者瀧川資言在他的史記會注考證一書中就引了竹添光鴻及龜井昱兩家的說法來駁斥他。竹添光鴻說：

或疑從左氏則重耳居蒲止六歲，夷吾更少。不知莊二十八年夏太子居曲沃。至二子之居蒲、屈，則其後日事也。傳統敘於是年爾。觀土薦築蒲城云：三年將尋師。可見矣。（註一）

龜井昱說：

左傳天假之年，受在外十九年。言其保身於奔竄中。（註二）

太子申生是不是在獻公十一年（魯莊公二十八年）便居於曲沃（註三），已經很成問題。閔公元年左傳說：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大子城曲沃。……土薦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

晉世家也有一段幾乎完全相同的記載。如果參照晉語一的「乃城曲沃，太子處焉。又城蒲，公子重耳處焉。又城二屈，公子夷吾處焉」那一段文字看來，申生之居曲沃，

（註一） 引自竹添光鴻所著左傳會箋。

（註二） 疑引自龜井昱左傳續考。惟手頭無其書，不能檢對。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僅二十八年亦有此文而未著原作者名號。

（註三） 晉世家「十一年」作「十二年」，梁玉繩已發其誤。茲從梁說。

應該是在獻公十六年(即魯閔公元年)滅霍、耿、魏城曲沃之後。而重耳、夷吾之居蒲、屈，當不會早到申生居曲沃之前。僖公五年左傳有一段追記當年獻公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屈的事，因爲築城不慎，惹起夷吾的不滿，投訴獻公，責讓了士蔿一頓。士蔿於是稽首而對曰：「……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如果從這話倒推，尋師之年，爲晉獻公二十二年(魯僖公五年)，則築蒲之年，乃獻公十九年。那時重耳已經十四歲了。晉世家也有過這樣的記載：

初，獻公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屈城，弗就。

然則重耳居蒲，年齡當在十四歲以上。十四歲以上與六歲比起來，照梁玉繩的看法，意義自然不同得多。但這一點在我看來，並不如梁氏那般重要。我覺得，國君之子守邊懼戎之說，它的意義應該着重在身份地位上，而不當在年齡大小上。國君派自己的兒子守邊，意味着國君對邊防的重視。因此才可以使戎知戒懼。這才是它的真義。若斤斤計較於年齡的大小，未免有捨本逐末之嫌。

至於左傳楚子「天假之年」之說，實在不能用以作爲年齡的證據。那一段話的全文是這樣的：

(楚子)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僖公二十八年左傳)。

杜預注「天假之年」說：

獻公之子九人，唯文公在。故曰天假之年。

杜注也沒有說他壽算很高的意思。只是說他活得比他的兄弟們都久些。這種講法雖然也可通，但我覺得還是以龜井昱的更爲切合。這句話顯然承上文「晉侯在外，十九年矣」「險阻艱難，備嘗之矣」的意思而來。上天對他特別眷佑，使這一個被一般人認爲不能蕃殖的同姓婚生子(註一)在盡歷百般艱險之後，仍然能够堅強地活着。晉語四所謂「離遠而得所，久約而無釁」的話，實在可以引來作爲注脚。此所以太史公寫到這一段時，便率性以「天之所開」來櫟括它的意思了。既然杜注以及龜井昱的說法都能解

(註一) 參左傳二十三年傳及晉語四。

釋得更好，梁氏之說便成了多餘的。（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卷八也有這種誤解，附記於此，不煩再辯）。

梁玉繩之外，贊成晉世家的說法且提出理由的尚有洪亮吉。他在春秋左傳詁卷八說道：

今考夷吾爲重耳之弟，夷吾之子圉，以僖十七年出質於秦。秦卽妻之。至小亦當十五六；自僖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又及十二年，則懷公此時若在，亦當年近三十。安得重耳爲其伯父年止四十也？明重耳之年，當以晉世家爲實。晉語及杜並非也。況昭十三年，叔向言：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是文公生十七年卽能得士，非卽以是年出亡也。杜又確指城濮之年，謂文公年正四十，可云鑿而妄。

清儒劉文淇的孫子劉壽曾不以洪氏之說爲然，便駁斥他道：

懷公之少於文公十歲，伯父猶子多有之。不足爲文公年逾於四十之證。昭十三年傳：生十七年。正謂其出亡之年。杜本彼傳以說。（見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

關於重耳與懷公年齡之差的問題，洪亮吉之說固然是信口開河，劉壽曾之辯也是隨意甲乙。懷公固然不止少重耳十歲。而伯父之年也很少可能只大侄子十歲（劉氏「伯父猶子多有之」之說改爲「叔父猶子多有之」還差不多）。何況重耳爲夷吾之兄也是不必爭論的事實。至於洪氏的「至小亦當十五六」「亦當年近三十」那些話，或出於猜測，或掉以遊詞。閃爍含糊，近於詞章家的作風，便更不足取了。其實，懷公的年齡是用不着我們去瞎猜的。僖公十七年左傳以及晉世家都說他是夷吾逃到梁後與梁女所生。夷吾出奔，（僖六年正月），尙晚於重耳一年。卽使他剛奔到梁便娶梁女，便生懷公。懷公至少還要比重耳小十八歲。何況左傳尙有「梁嬴孕過期」之說呢？那麼重耳四十歲的時候，懷公如在，最多也只有二十二歲。怎麼會「年近三十」呢？依此推算，懷公爲質於秦時，最大也不過十二歲。不知道洪亮吉根據什麼說他「最小亦當十五六」？因爲結婚的年齡並不同於生育的年齡，遲婚的六、七十歲固可，早婚的六、七歲也未嘗不可。並且，無論左傳、國語或晉世家，都沒有他一到秦國「秦卽妻之」的記載。他入質於秦先後凡六年（僖公十七年春入質，僖公二十二年逃歸），有足夠的時間長到「十五、六」的年齡。而且就政治情況來論，秦穆公以心愛的女兒嫁給他（註一），似不會在他爲質的初期晉國局

（註一）晉語四：秦伯見公子曰：寡人之嫡此爲才……不敢以禮致之，權之故也。

勢尚未穩定的時候。這種地方，翻檢稍勤，即知其誤。本來不值一辯。不過洪亮吉也可算是清代碩儒，他的意見頗有影響力。故不能不費些筆墨來批評他。

至於昭公十三年叔向所說的那一段話，洪氏的看法，也顯有誤解之處。爲了分析起來方便，茲摘錄其中主要一段於下：

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犢、賈陀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欒、郤、狐，先以爲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弃民，民從而與之。

這一段話又見於楚世家。正是說的重耳出亡得國的故事。說他在逃亡期間，身旁有趙衰、狐偃等賢士追隨，外得齊、宋、秦、楚四國之善遇，內有欒、郤、狐、先四家的助力。這些事實，都是有史可稽的。生十七年與下文的亡十九年顯然是一氣串連的。如果與該文前面所舉的子干、齊桓出亡的故事對照來看，更足以襯托出這層意思。因此竹添光鴻在左傳會箋中也說：「所謂十七年，以奔狄時言之。」洪氏以晉語四「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的記載爲非，却不知正可與此互相發明。否則如果照晉世家所說，重耳在十七歲時，他的祖父武公尙局處曲沃一隅，他憑什麼能畜賢養士，內通強家而外交大國？劉壽曾雖然沒有舉出理由，但他的認識却是正確的。其實，這只是枝節問題、辨正與否，都沒有多大關係。因爲它並不能影響到本文的主題。

叁、晉世家說法的錯誤

竹添光鴻在左傳會箋裏曾舉出兩個證據來證明晉世家說法的錯誤。他說：

文公奔蒲，正獻公滅虢秦穆姬之歲。姬係申生姊，必長於文公。如文公年四十三，豈穆姬及艾始嫁？而穆公致書公子，不宜稱爲孺子矣。

重耳是申生的弟弟，申生是穆姬的弟弟。穆姬的年齡當然大過重耳。然而歷史上並沒有晉獻公嫁老處女秦穆公娶老太婆的記載，而且這個老太婆還爲穆公生男育女。這是何等特別的事，如果有，史家決不會失書的。可知穆姬出嫁時，年紀定還少艾。然則，晉世家怎麼能夠說那時候她的弟弟重耳已經四十三歲了呢？這是一。晉獻公之喪，禮記檀弓下謂秦穆公弔重耳時稱他爲「孺子」。如果依晉世家推算，那時候重耳已經是四十七歲以上的人了，秦穆公怎麼還會以「孺子」稱呼他呢？可見那時候重耳根本沒

有四十七歲。這是二。竹添光鴻這兩項證據可以算是非常强有力的。因此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便採用了它。我現在不揣謏陋，也願意為這個問題補一點證據。下文，我預備從：一、重耳的作風，二、有關的事件，三、關係人的年齡，四、史記本身的矛盾等四方面分別求證。

一、從重耳的作風上求證。

重耳最初逃到狄，和狄女季隗結婚。一住十二年之久。當他預備離開狄國到齊國去時，他向季隗說：「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註一)。照晉世家推算，那時重耳已是五十四歲的老頭子了。一個年過知命的老人，竟要他的妻子等他二十五年，到他八十歲沒有回來再出嫁，不是太嫌滑稽了一點麼？

後來重耳到了齊國，娶了齊國的宗女為妻。貪戀溫柔，竟捨不得走。把復國大計整個拋向腦後。末了還是狐偃與齊女合謀，把他灌醉載走。他酒醒後大發脾氣，竟提起戈來，追殺狐偃。如果照晉世家推算，那時候他已經快六十了(註二)。一個年近耳順的人，為了這樣的事，而有這樣的行為，不嫌太輕浮了一點麼？

但是，如果把他的年齡減掉二十六歲，那麼，一個二十八歲的青年，一個三十二歲的壯男，他有這樣的言行是毫不足奇的。甚至於他之不受人禮遇，在曹國時，被人窺浴的事件也因之比較近情。甚至於他鋒芒畢露，在楚國時，咄咄逼人的豪雄本色也因之更為入理。如果他是一個六十歲的老人，曹共公會那樣唐突嗎？如果他是一位六十歲以上的老人，他尚有那等不可一世的奮袂張鬚於異國雄主之前的豪氣嗎？

二、從有關的事件上求證。

晉世家說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則返秦求入時已年六十有一。秦穆公一次嫁給他五個女兒，其中懷嬴竟和他生了個兒子，即賈季所說的公子樂(註三)。回國後又與周女成婚，又生了個兒子，便是後來的晉成公黑臀(註四)。對於一個六十多歲的老人而言，其精力之旺，已不能不令人驚異。但這還不足為奇。晉世家及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都說，重耳逃亡到狄國，和狄女生兩個兒子，叫做伯儵、叔劉。如從排行來看，伯儵、叔

(註一) 晉世家文。僖二十三年左傳「不來乃嫁」作「不來而後嫁」。

(註二) 晉世家云：「留齊凡五歲」。重耳離狄時已五十四歲，居齊五歲，已近六十。

(註三) 見晉世家及文公六年左傳。

(註四) 晉世家云：「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

劉顯然是他最大的兩個兒子。那麼以後繼文公位的襄公歡以及出仕於秦的公子雍都是他們的弟弟了(註一)。公子樂與成公黑臀當然更在他們之後。然則，何以重耳在四十三歲以前沒有兒女，四十三歲以後到六十餘歲却大生兒女呢？這不是很令人費解的現象麼？但是，如果他出奔時只十七歲，如左、國所說，則一切都順理成章了。

晉世家又說，獻公即位的時候(即武公逝世之年)，重耳已經二十一歲。那麼，申生的年齡當然應該更大。我們知道，申生乃是獻公烝父妾齊姜所生。那時獻公的父親武公還活得很好。即使照李玄伯先生中國古代社會新研一書所說烝父妾是當時的一種特權(註二)，難道在父親健在之年也可以享受這種特權嗎？可以那麼肆無忌憚地生了一個穆姬再生一個申生嗎？而且，他竟敢堂而皇之的在他父親生時立這個黑兒子為太子嗎？如果說申生之被立為太子是武公死後的事，為什麼已經成年且有勢力有賢名的重耳，竟一句反對的話都不敢說？按理，他應該早有被立為太子的權利。天下有這樣不合情理的事嗎？可見獻公立時，不特重耳沒有出世，恐怕申生也沒有生，即使已生年紀也不會太大。晉語屢稱申生為「孺子」(註三)，實在是最可信的材料。(徵諸穆姬到僖公五年始嫁，這種猜測是去事實不遠的)。如照左、國的說法，則這些問題都不存在。即使子烝父妾不是一種特權，但那時獻公既已君臨晉國，重耳又還沒有出生，當然不會有人反對申生為太子的。

這一個漏洞，雖然早已有人看出，如毛奇齡春秋傳十四說：

傳稱烝于齊姜，生太子。則齊姜武公妾，其所生安得稱太子乎？

但他僅止於懷疑，沒有進一步追究原因。清儒顧棟高却又由於篤信晉世家，竟反過來證左傳晉獻烝齊姜之說的不是(註四)。却不知道問題的癥結就在重耳的年齡上。

(註一) 以仁案：從晉語四文公欲使陽處版傳譚而與臼季的一段對話，以及襄公子嗣的幼小來看，文公入時，襄公的年紀是不會有多大的。又公子雍是襄公之弟，見晉世家：趙盾曰：「襄公弟雍」。

(註二) 見中國古代社會新研二七六頁。民國三十七年九月開明書局出版。

(註三) 晉語一：里克曰：「孺子懼乎？衣躬之偏而握金玦，令不偷矣。孺子何懼。夫為人子者，懼不孝，不懼不得。且吾聞之：敬賢於請。孺子勉之乎！」；先友曰：「中分而金玦之權，在此行也，孺子勉之乎！」。晉語二杜原款將死，使小臣國告于申生曰：「……孺子勉之」。

(註四) 晉獻公烝齊姜之說，見莊公二十八年左傳。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衛夷姜晉齊姜辨」以為左傳之說不可信。他說：「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烝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即位之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啓戎心而使民慢，何謂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計守蒲時年三十二矣。而申生居長，

三、從關係人的年齡上求證。

秦穆公稱重耳爲「孺子」，並娶申生之姊爲妻。他的年齡比重耳大是不成問題的。然而，秦本紀却說：

德公生三十三歲而立，立二年卒。生子三人：長子宣公，中子成公，少子穆公。

我們假設秦德公十五歲生穆公，那麼，德公死的時候，穆公才二十歲。重耳出奔，穆公才四十一歲。如照晉世家說，他比重耳還要小二歲。何況德公十五歲生穆公的可能性並不大呢。他豈不比重耳小得多？然而却娶了一個年近五十的老太婆爲夫人，豈不是曠古奇事！這是一。

莊公二十八年左傳說：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

則賈君的年齡，最少要比穆姬大十來歲。比申生、重耳、夷吾當然更大。然而，僖公十五年左傳却說：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

按夷吾之入，當魯僖十年，如果照晉世家推算，那時候重耳已經四十八歲，賈君則已是七十左右的老太婆了。夷吾居然會同她發生那樣的事，豈不是咄咄怪事！如果依左、國推算，則賈君當時大約在四十歲左右，夷吾大概二十來歲。發生這種事的可能性便大得多了。這是二（註一）。

狐突爲重耳之外祖。懷公即位，狐突尚在。後來懷公逼他召回追隨重耳的兩個兒

則其生當在獻公爲曲沃世子時。是時武公暴起，方圖並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即使有子，豈宜復立爲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烝淫事，曰：世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尤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幾亡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爲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睦之名，不得不爲之辨」。他一則惑於晉世家敘述重耳年齡的肯定，二則扭於三子外守年齡不能幼小的成見，又誤計獻公十一年爲三子外守之年（辨已見正文）。因此在幾乎觸及問題的真相時又岔入歧途，乃生此說。其實他所列論證多由臆想構成。文末數語，更覺腐態可掬。根本不足以動搖左氏。

（註一）一說賈君爲申生之妻。其說始於唐固，爲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所採用。然左傳明言獻公娶于賈。故杜預註仍以爲獻公妃。而韋昭注國語時也不用唐說。本文暫從杜注章解。

子——狐毛、狐偃。他不肯。才被懷公所殺。如依晉世家，那時重耳是六十一歲。設狐突十五歲生狐姬，狐姬復於十五歲生重耳。則狐突被殺時已年九十有一。然而，照一般情形來說，十五歲生子並不是很普通的現象。而且，狐姬又不是狐突的長女，反而是最小的女兒。左昭十三年傳及楚世家並有叔向之說曰：「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可以為證。則狐突很不可能於十五歲生狐姬。這樣說來，狐突的年齡尚不止比重耳大三十歲。狐突死時年事已老是有問題的，但如說竟老到九十以上乃至百歲，甚至於在他七十左右尚能為申生御戎去伐東山臯落氏（閔公二年左傳），便值得懷疑了。這是三。

晉世家說重耳十七歲的時候就有賢士趙衰、狐偃、賈佗、先軫、魏武子等五人在他身邊。這五人的年齡，那時想必多在十七歲以上，便是有比重耳年紀輕的，最多也不過一兩歲之差。否則便不是賢士而是娃娃了。狐偃是賈季的父親，重耳的舅父。晉語四說重耳「父事狐偃」。禮記檀弓下狐偃屢稱重耳為「孺子」（註一）。他的年齡大過重耳是無疑問的。如果國語韋昭注及史記正義所說的賈季就是賈佗的話可靠，那麼，我們甚至敢於說他至少比重耳大十五歲以上。因為晉語曾說重耳「長事賈佗」。而「賈季」既以「季」字之，顯然不是狐偃的長子。重耳死於僖公三十二年，已年七十。狐偃之死，雖然史書上沒有明確的記載（註二），但他在僖公二十九年尚與魯會盟于翟泉。三十年尚參加伐鄭之役。如果配合晉語來看，僖公三十一年晉蒐于清原，趙衰為卿的時候，他還活着（註三）。這樣說來，狐偃也居然活到九十歲左右；狐偃的哥哥狐毛，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役他還在將上軍，即使他死於這一年，也差不多活到九十歲了；趙衰是晉獻公的戎御趙夙的弟弟（註四），晉語四說重耳「師事趙衰」。趙衰的年齡，大概不

（註一）禮記檀弓下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孺子其辭焉」。孺子謂重耳。

（註二）晉世家雖有「（襄公）六年，趙成子、栾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之說，但很可能是誤註竄入之訛。因為文公五年左傳記載這件事時沒有子犯的名字。可能注家誤以咎季為狐偃，因注以「子犯」二字，後復竄入本文所致。洪頤煊及龍川賈言並有論證，其說可從。故不據此論狐偃之年。

（註三）左傳三十一年傳：「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以趙衰為卿」。 晉語四：「以趙衰之故，蒐于清源。作五軍，使趙衰將新上軍……子犯卒，蒲城伯請佐。公曰：夫趙衰三讓不失義……請令衰也從子」。則子犯之卒，在蒐于清原之後。

（註四）趙世家說：「夙生共孟，當魯閔公之元年也。共孟生趙衰」。則趙衰竟是趙夙的孫子了！其說顯然有

會小於重耳。晉語四又說重耳「長事賈佗」。賈佗的年齡大概也不會比重耳小。我們看，趙衰比重耳晚死六年(註一)，即使他的年齡與重耳相等，死時也是七十六歲了。賈佗則不知死於何時，左傳文公六年尚有「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的記載。即使他的年齡與重耳相等。那時也已七十七歲了。如果賈季就是賈佗，文公十三年尚有「請復賈季」的記載，那時他已八十四歲了；先軫和魏武子的年齡，不知道會不會比重耳小。但我在前面說過，即使小也不過一兩歲之差。先軫比重耳晚死一年，是在僖公三十三年死於箕之役的。左傳有文記載。那麼，他的年齡也將近七十了。魏武子不知道什麼時候死的。僖公二十八年，他參加伐曹之役，因為不聽重耳的命令，燒了僖負羈的家。怕重耳殺他，便帶傷出來見重耳的使者、跳躍了一陣。這以後左傳便很多年沒有關於他的記載。也許是這一次的事件使他官場失意，因此多年沒有作為。一直到宣公十五年秋，才又出現一段有關的文字。說是：

初，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顓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顓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顓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躡而顓，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這是一個很有名的故事。後世多以「結草」爲報恩的成語。僖公二十八年到宣公十五年，當中相距三十八年。如果魏武子是在宣公十五年前不久去世的，豈不活了百來歲？即使用特別謹慎的態度來說，假定武子在僖公二十八年便因傷胸死去，也已六十多歲。

這些跟隨重耳的或與他有關係的人，怎麼都活到這麼大的歲數？有的活七、八十

誤。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梁玉繩曰：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註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相近，其實一人也」。辨證雖詳，但還可以增補一點證據上去。假定共孟十五歲生趙衰（趙衰稱成季，當非長子），時當僖公十三年。照晉世家計，重耳已經五十一歲。照左、國計，也已二十五歲。趙衰竟剛出生。重耳出奔時，趙衰竟離出生尚有八年。重耳歸國時，趙衰還只是個十一歲的小孩子。豈不滑稽？趙衰又安得隨侍於重耳十七歲時，又安得追隨重耳襄贊大計於出奔及歸國之後？因此，我這裏便從晉語之說。

(註一) 見晉世家及文公五年左傳。

歲，有的活八、九十歲，有的甚至可能活到百歲開外。這不是奇蹟麼？而且更有趣的是，這一千老人，在他們六、七十歲的時候，在他們「不與服戎」「非肉不飽」乃至「非帛不暖」之年，在他們應該「致事」，應該「賜以几杖」之年，竟都能馳騁疆場，伐衛、征曹、敗楚、侵鄭、禦秦、拒狄，一個個顯得生龍活虎，意興飛揚，不亞壯夫。像魏武子，居然在胸部受傷之後，還能裹傷見客，還能「距躍三百，曲踊三百」(註一)，這不是神乎天下之大奇麼？這不是應該大書而特書的麼？何以史官竟不贊一詞？這是四。

我們當然不相信有上面所說的那種悖於情理的事，那種過於神奇的事。不過，問題的癥結在那兒呢？據我看來，很簡單，就在史記晉世家對於重耳年齡的錯誤記載！若依左、國的說法，一切便都不神奇了，一切便都正常了。

四、從史記本身的矛盾上求證。

史記楚世家說：

(重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驪、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欒、卻、狐、先以爲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

這一段話和昭公十三年左傳所載的完全一樣。左傳之所以說重耳之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乃是就他十七歲出亡後周遊列國得四國之善遇而言。史公採用了這一段，豈不跟自己的說法相矛盾？要知照晉世家所說，重耳十七歲的時候，他的祖父武公尙局處於曲沃，他的父親獻公尙是太子身份。他憑什麼能够畜賢養士，內通強家而外交大國？史公自露破綻，即使復起於地下，恐怕也不能自圓其說。

史記趙世家說：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扁鵲曰。……在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註二)，其後將霸，未老而死…

(註一) 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

(註二) 梁玉繩認爲「五世」是「三世」之誤，他的說法大概不對。扁鵲列傳既然也同樣作「五」，則五似乎不是誤字。史記龜策傳「獻公貪驪姬之色，卜而兆，有口象。其禍竟流五世」；自序「驪姬之愛，亂者五世」。都作「五世」，也足證明。只有李斯傳作「晉易大子，三世不安」。這個「三」字，恐怕

史記扁鵲列傳以及風俗通義六國篇都有一段與這完全相同的記載。可注意的是「其後將霸，未老而死」八字。這個將霸的後人，顯然指的是重耳。因為下文接着便講到「文公之霸」。如果照晉世家說，重耳死的時候既年已七十，怎麼可以說是「未老而死」呢？如果他死的時候是四十四歲，如左、國所說，當然便不成問題了。這又是出乎史公意料之外的一個漏洞。

從以上所舉的四方面的證據來看，雖然有的如重耳的作風以及他年老生子的例證個別看來也許不足為奇，但合起來看便顯得不平常。而有些證據，即使起太史公於地下也是無法辯解的。一種錯誤的說法，無法不留下種種漏洞。只要我們肯細心去探尋追究，一定還可以找到更多的證據。雖然，在我看來，以上這些證據已優足以幫助我們來證明晉世家的錯誤了。

肆、後 記

三年以前，我在「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一文（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三十三本）的案語中，曾經談到這問題。當時由於材料不多，沒有詳細討論。民國二十九年，顧頡剛氏在他的浪口村隨筆裏也曾談到這問題。該文發表於賁善半月刊一卷七期上。小標題是「晉文年壽」。可惜這裏無法找到那期刊物。從他的學生王玉哲在該刊一卷八期上寫給他的一封信中看來，大致可以知道他們兩人是信從左、國的說法的。至於在證據方面，便只是一鱗半爪，不能窺見全豹了。上文最末「未老而死」一證，便是我從他這封信中得到提示而加以發揮的。我願意在這兒特別提出來說明一下，以示不敢掠美。

洪亮吉、劉壽曾以及毛奇齡的說法，是陳槃庵師供給我的材料。本文多蒙槃庵師及王師叔岷賜閱，並有所指正。又本文原有「進一步的探究」一節，屈師翼鵬謂可刪除，本文得免蛇足之譏，則翼鵬師之賜也。並此誌謝。

一九六四年春寫於南港中央研究院

反是五字之誤。晉語一說：「晉正於秦，五立而後平」，韋昭注：「五立謂奚齊、卓子、惠公、懷公、至文公乃平也」。疑此「五世」也當合奚齊、卓子一併計算。謂獻公、奚齊、卓子、惠公、懷公五世。風俗通義六國篇引此也作「五世不安」，可為旁證。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 (重定本)

陳 槃

壹、先秦兩漢間田祭岐說釋義

貳、殷代之田祭

附錄一 『矢義補述』 張孟劬先生示書 古曆冰先生示書

附錄二 射魚風俗紀聞之續

壹、先秦兩漢間田祭岐說釋義

古君子之言曰：『禮失而求諸野』。以今觀之，此爲常識。晉釋慧遠曰：『中國之所無，或得之於異俗，其民不移，故其道未亡』。(沙門袒服論)。慧遠之言，爲道而發。然而吾人治學，未嘗不可就此而觸類旁通。『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舊史之晦昧而不爲今人所習知者，亦云多矣。槃往嘗以民俗學之方法，試爲古史材料之理董，成春秋公矢魚于棠說 (初稿刊本所集刊七本二分。增訂本載拙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頁十一—三四)。雖其力有未逮，然頗亦有志于此。今茲之作，猶夫此意也。

古舊文籍，因作者時地之不同，往往一事一義，其說互歧，致令後世之讀書者不知所以適從。影響所屆，古史面目，遂無從得其真實；復因此一事之冥昧，而古學之思想原流，亦無從而辨別其遞嬗變衍之蹤跡；古史料、古思想，至是遂若雜亂無章，茫無頭緒。

古史中之問題，又往往其理解本近在日用飲食之間，俯拾即是。而腐儒學究，亦有鴻生通人，必求之高深，致之玄遠，是其義初在耳目之前，一旦乃謬于千里。尤其禮俗問題，大不乏此例。

槃今茲提出此古代田狩與祭祀關係之一史事，其論據實至平庸不足道。然而于考論古史、古籍，欲求其怡然理順，洽于人情、不詭乎史實，是或一道耳。予其何嘗好辯哉。